

食物中除害劑殘餘沒有訂明 最高殘餘限量的規管

業界諮詢論壇
2015年6月11日

介紹

- ✿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
 - ✿ 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第4條

- 任何人不得進口、製造或售賣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以供人食用，除非—
 - 1) 有關食物及除害劑殘餘符合附表1指明的描述，而殘餘含量不超過該附表指明的限量；
 - 2) 有關除害劑殘餘屬附表2列出獲豁免除害劑的殘餘；
 - 3) 第5或6條適用於有關食物，而有關殘餘含量不超過適用於該食物的限量；或
 - 4) 食用有關食物並不危害或損害健康。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附表1

- * 列明容許某些食物含有除害劑殘餘的最高限量以及該附表的釋義條文

第一欄 項	第二欄 除害劑	第三欄 殘餘物定義	第四欄 食物描述	第五欄 最高殘餘限量 (毫克／公斤)
82.8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榴槤	1
82.9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龍眼	1
82.10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荔枝	2
82.11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芒果	0.7
82.12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木瓜	0.5
82.13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奶脂	0.5
82.14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梨果類水果	2
82.15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核果類水果	2
82.16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楊桃	0.2
82.17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橄欖	0.05
82.18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日本柿	2
82.19	氯氰菊酯	氯氰菊酯(同分異構體之和)	穀類，除大麥、燕 麥、稻穀、黑麥和小 麥	0.3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2012年第73號法律公告

B5126

附表2

附表2

[第2條]

獲豁免除害劑

第1欄
項第2欄
除害劑描述

- | | |
|-----|--|
| 1. | 1,4-二氨基丁烷 |
| 2. | 苯乙酮 |
| 3. | 赤楊樹皮 |
| 4. | 損毀鏈格孢菌株 059 |
| 5. | 乙酸銨 |
| 6. | 碳酸氫銨／碳酸氫鉀／碳酸氫鈉 |
| 7. | 無定型二氧化矽 |
| 8. | 白粉寄生孢單離物 M10 和菌株 AQ10 |
| 9. | 蠟樣芽孢桿菌菌株 BP01 |
| 10. | 短小芽孢桿菌菌株 QST2808 |
| 11. | 枯草芽孢桿菌菌株 GBO3、MBI600 和 QST713 |
| 12. | 蘇雲金芽孢桿菌 |
| 13. | 球孢白僵菌菌株 GHA |
| 14. | 硼酸／硼酸鹽類(硼砂(十水四硼酸鈉)、四水八硼酸二鈉、氧化硼(硼酐)、硼酸鈉和偏硼酸鈉) |
| 15. | 溴氯二甲基脲酸 |

第7條

● 斷定含除害劑殘餘的食物的安全性的因素—

- ⊕ 有關除害劑的毒理學報告及安全參考值；
- ⊕ 有關除害劑的特性，以及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水平；
- ⊕ 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有關除害劑殘餘的長期及短期膳食攝取量的數據；
- ⊕ 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
- ⊕ 有關食物的進口商或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政府分析員提供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
- ⊕ 國際性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提供的資料(包括報告、警告及決定文件)；
- ⊕ 等。

如食物內發現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是否即屬違法？(1)

- ＊ 就附表1沒有指明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而言，《規例》規定，除獲豁免除害劑外，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或售賣。食物安全中心會根據風險評估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
- ＊ 風險評估是以科學為本的方法，符合國際做法，同時也令到我們的《規例》更具彈性及切合實際的需要。

如食物內發現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是否即屬違法？(2)

- * 在制定《規例》附表1的最高殘餘限量／最高再殘餘限量名單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包括美國和泰國）可用的相關標準作補足，同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從持分者收集到的意見。名單應已涵蓋了大部份與香港食物供應相關地區現有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

其他考慮

- ＊近期在《規例》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個案
 - ＊鹹魚樣本中的敵敵畏（2015年4月2日及5月22日發出新聞公報）
 - ＊茉莉花茶樣本中的三唑磷（2015年5月13日發出新聞公報）

鹹魚中的敵敵畏

- 按樣本驗出的除害劑含量(0.019 – 0.081 mg/kg)，在正常食用情況下，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在內地屬“食品中可能違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質”之一
 - 有可能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的規定
 - 中心會就這個案諮詢法律意見

茉莉花茶中的三唑磷

- ✿ 樣本驗出的除害劑含量遠超優良務農規範使用下的合理水平 (**0.41 mg/kg**)，雖然此水平在正常食用情況下，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 會參考有關食品來源地的標準及國際間的最新發展
 - ✿ 有可能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的規定
 - ✿ 中心會就這個案諮詢法律意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

- ＊ 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
- ＊ 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完